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1 年上半年度末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已开业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一)控股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甘肃地区、宁夏地区、青海地区共拥有已运营门店 12 家,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 6 家,分别为东方红广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宁夏购物广场店、张掖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国芳 G99 购物中心;超市 6 家,分别为综超广场店、综超曦华源店、综超长虹店、综超七里河店、综超南川店、综超皋兰店。公司经营面积共 33.96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地区 | 经营业态 | 自有物业门店 | | 租赁物业门店 | |
|---|---|---|---|---|---|
| | | 门店数量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门店数量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 甘肃地区 | 百货、超市、电器 | 3 | 17.84 | 6 | 5.19 |
| 银川地区 | 百货 | 1 | 5.16 | – | 0.06 |
| 西宁地区 | 百货、超市 | – | – | 2 | 5.71 |

注:银川地区其他租赁面积 631.13㎡;报告期内,兰州地区东方红广场店新增地铁商业街项目租赁营业面积 3,420.79㎡(以实测面积为准)。

(二)联营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正式营业,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道坪北环东路 888 号,经营面积 10.62 万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奥特莱斯,物业权属为项目公司自建,租金为"固定+浮动"的利润分成模式。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情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业态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营业收入 |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百分点） |
| 零售业务 | 百货 | 402,228,646.70 | 68.14% | 43.16% | -0.09 |
| | 超市 | 77,131,884.90 | -25.31% | 18.14% | -0.01 |
| | 电器 | 1,403,137.70 | 24.54% | 97.53% | 0.62 |
| | 小计 | 480,763,669.30 | 39.92% | 39.31% | -0.03 |
| 房地产租赁 | | 3,933,233.36 | 44.88% | 23.87% | 0.70 |
| 合计 | | 484,696,902.66 | 39.95% | 39.18% | -0.03 |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地区 |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营业收入 |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百分点） |
| 甘肃地区 | 兰州市 | 413,250,621.00 | 40.57% | 35.79% | -0.05 |
| | 白银市 | 13,653,418.15 | 10.20% | 42.20% | 0.04 |
| | 张掖市 | 4,080,204.93 | 21.17% | 94.67% | 0.03 |
| | 小计 | 430,984,244.08 | 39.15% | 36.55% | -0.05 |
| 银川地区 | | 24,654,301.33 | 94.63% | 86.48% | 0.18 |
| 西宁地区 | | 25,125,123.89 | 18.46% | 40.27% | 0.01 |
| 合计 | | 480,763,669.30 | 39.92% | 39.31% | -0.03 |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1086 | 国芳集团 | 2021/9/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传　真:0931-8803618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E-mail: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辉、余丽华现场参加,董事张国芳、张辉阳、陈永平、冯万奇、洪艳蓉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2021 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6,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3,3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审计)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国芳集团 | 601086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孟丽 | 马琳 |
| 电话 | 0931-8803618 | 0931-8803618 |
| 办公地址 |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
| 电子信箱 |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990,838,784.81 | 2,615,669,869.89 | 14.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31,379,407.79 | 1,866,170,703.68 | -1.8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521,181,689.68 | 401,535,873.95 | 29.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681,322.04 | 19,832,197.36 | 155.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9,536,056.85 | 25,008,405.6 | 98.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357,593.24 | -121,146,769.74 | 19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8 | 1.10 | 1.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3 | 16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3 | 166.6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26,780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张国芳 | 境内自然人 | 42.12 | 280,500,000 | 0 | 质押 | 180,000,000 |
| 张春芳 | 境内自然人 | 20.93 | 139,400,000 | 0 | 无 | 0 |
| 张辉阳 | 境内自然人 | 6.40 | 42,650,000 | 0 | 质押 | 32,100,000 |
| 张辉 | 境内自然人 | 6.01 | 40,050,000 | 0 | 质押 | 32,100,000 |
| 吕月芳 | 境内自然人 | 0.60 | 4,000,000 | 0 | 无 | 0 |
| 蒋勇 | 境内自然人 | 0.30 | 2,000,000 | 0 | 无 | 0 |
| 陈泽翠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649,300 | 0 | 无 | 0 |
| 安凤悟 | 境内自然人 | 0.14 | 940,800 | 0 | 无 | 0 |
| 刘绍 | 境内自然人 | 0.13 | 873,200 | 0 | 无 | 0 |
| 付琨晶 | 境内自然人 | 0.13 | 850,3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涉及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 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60.0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4,020.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39.72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50,560.00 万元,2017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3.25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3,970.85 万元,项目支出 11,729.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02.84 万元。

2018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150.35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49.43 万元,项目支出 3,059.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44.03 万元。

2019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039.30 万元,项目支出 6,000.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82.74 万元。

2020 年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45 万元,项目支出 221.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0.09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 1,523.9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6.06 万元。

2021 年半年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31 万元,项目支出 224.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累计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3.35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 1,748.2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5.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成立后,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1872050553429)。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资金专户 | 账号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 27037101040017298 | 20,450,698.84 |
| 合计 | | 20,450,698.84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与该项目相关的开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48.2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 | | | 46,539.72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24.3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7,795.9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国芳乐活汇项目 | – | 42,839.72 | 42,839.72 | 注 1 | – | 26,047.64 | – | – | 2019 年 10 月 | -390.90 | 否[注 2] | 否 |
|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 | 3,700.00 | 3,700.00 | 注 1 | 224.30 | 1,748.28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 2] | 否 |
| 合计 | – | 46,539.72 | 46,539.72 | – | 224.30 | 27,795.92 | – | 59.72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该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完成时间作延期。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市场变化不断加剧,国内外零售行业信息化也迅猛发展,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在现代零售业的运用极大丰富,原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满足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趋势。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分析,决定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了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项目软件及硬件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215.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6,792.08 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 2,889.23 万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2,534.60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1)国芳乐活汇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营业,未承诺每年投入金额;(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未承诺年度投入金额。

注 2:国芳乐活汇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试营业,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并蔓延,对国芳乐活汇项目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对国芳乐活汇项目重新进行了招商调整,目前已恢复经营但尚处于培育阶段;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国芳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2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47,373,645.7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80,648,181.31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0,681,322.04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1,666,799.62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6,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300.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33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1-034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晓川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0793　　公司简称:宜宾纸业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类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宜宾纸业 | 600793 | ST 宜纸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强 | 陈禹昊 |
| 电话 | 0831-3309399 | 0831-3309377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 |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裴石轻工业园区 |
| 电子信箱 | ybzydsh@163.com | ybzydsh@163.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284,150,449.62 | 3,250,748,971.36 | 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22,767,915.67 | 600,001,070.36 | 3.7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18,542,584.86 | 566,160,193.78 | 79.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766,845.31 | -61,924,833.75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0,442,987.12 | -74,464,655.08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614,722.30 | 58,426,104.42 | -220.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2 | -9.26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287 | -0.3500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287 | -0.3500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21,484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4.87 | 79,368,520 | 0 | 无 | 0 |
|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67 | 29,484,000 | 0 | 无 | 0 |
| 周徽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832,442 | 0 | 无 | 0 |
| 薛元富 | 境内自然人 | 0.58 | 1,034,260 | 0 | 无 | 0 |
| 薛晓莉 | 境内自然人 | 0.38 | 675,560 | 0 | 无 | 0 |
| 龚岚 | 境内自然人 | 0.31 | 542,500 | 0 | 无 | 0 |
| 胥长友 | 境内自然人 | 0.26 | 458,640 | 0 | 无 | 0 |
| 官元栋 | 境内自然人 | 0.24 | 420,000 | 0 | 无 | 0 |
| 何国强 | 境内自然人 | 0.23 | 409,293 | 0 | 无 | 0 |
| 吴蕊 | 境内自然人 | 0.23 | 400,022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解释说明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或"原告")为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 177,056,209.73 元(含欠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申请执行的被申请人为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可能存在执行不力的风险,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重庆原尚将根据已生效的(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民事判决书》申报破产债权,具体清偿比例将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债权清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原尚物流有限公司就林金星、凌勇、王兴惠、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年 5 月 13 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相关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生法律效力。重庆惠凌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并已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渝 05 破 203 号;被执行人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高正实业至今未履行(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基于此,重庆原尚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书》执行标的为:

1) 请对被申请人凌勇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使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清偿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执行人所欠债务。

2) 请对被申请人王兴惠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使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按《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清偿重庆惠凌对申请执行人所欠债务。

3) 请执行被申请人林金星持有的重庆惠凌 639.1 万股股份,按《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以处置所得清偿重庆惠凌对申请人所欠债务。

4) 请执行被申请人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惠凌 940.66 万股股份,按《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以处置所得清偿重庆惠凌对申请人所欠债务。

5) 被执行人支付本案执行费。

2021 年 8 月 30 日,重庆原尚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1)渝 05 执 2201 号《立案受理通知书》,经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 2020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次申请执行的被申请人为凌勇、王兴惠、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因被申请人尚未执行,可能存在执行不力的风险,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重庆原尚将根据已生效的(2020)渝 05 民初 1417 号《民事判决书》申报破产债权,具体清偿比例将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债权清偿方案为准。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